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捷（原姓名：李淑芬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李捷（原姓名：李淑芬）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捷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自114年10月30日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9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，因聲請人名

下清算財團財產僅存款新臺幣(下同)82元，分配並無實益，而於115年6月2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並已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9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，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該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，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，除聲請人具狀及到庭外，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其餘5位債權人則具狀表達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但未到庭（見本院卷第61至113頁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1.聲請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無收入等情，有115年10月5日民事陳報狀可佐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；復聲請人自開始清算後迄今無領取社會救助、租金補貼、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情，亦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、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(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、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、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、勞退請領資料查詢)、114年度稅務T-Road作業財產所得查詢可參(本院卷第29至53頁)，堪認此節主張為真。

2.聲請人自陳其住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膳食費9,000元、電信費599元、交通費1,200元及勞保費2,800元等合計1萬3599元，有陳報狀附卷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。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3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未逾新北市114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0280元、2萬1300元，且聲請人已為釋明，故其每月必要支出以1萬3599元計算。綜上，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無收入，遑論扣

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，顯與上述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自無庸就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」要件再予審酌。從而，應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。

(二)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。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，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所定行為，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法條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查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，已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至112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合庫銀行存摺、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等供本院調查（調解卷第24至25、65至69頁、消債清卷第201至209、221至225頁、司執消債清卷第95至113頁、本院第79至8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收支、財產狀況情形，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，未見債權人舉證其有何故意隱匿其他收入及財產，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。另參酌本件前經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查後，認聲請人並無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情事，有本院115年3月30日北院信114司執消債清恩字109第0000000000號函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可參（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41、251頁），可認聲請人無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等損害不利債權

人處分之情事。是本件依卷證資料，尚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所定之行為，而中信銀行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證其說，難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